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JIN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公佈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近日得悉清大德氏被執行查封令以凍結(i)清大德氏於其兩家附屬公司之資產，即隆鑫礦業之80%股權及龍德礦業之93.75%股權；及(ii)隆鑫礦業及龍德礦業各自之採礦許可證，以待宣佈訴訟結果。

鑑於完成前董事會並不知悉聲稱協議，但聲稱協議之日期為完成前，且其性質為並非在清大德氏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受買賣協議賣方所作保證之全面保護。因此，訴訟不會對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近日得悉河北省承德市中級人民法院對北京清大德氏科技有限公司（「**清大德氏**」，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營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之75%乃由本公司擁有）執行一項查封令（「**查封令**」），以查封(i)清大德氏於其兩家附屬公司之資產，即於承德隆鑫礦業有限公司（「**隆鑫礦業**」）之80%股權及於隆化縣龍德礦業有限公司（「**龍德礦業**」）之93.75%股權；及(ii)隆鑫礦業及龍德礦業各自之採礦許可證，以待宣佈原告針對清大德氏提出之一項合約索償（「**訴訟**」）之結果。

緊接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在中國河北省完成收購金礦（「**完成**」）前，截至本公佈日期，清大德氏一直為隆鑫礦業80%股權及龍德礦業80%股權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清大德氏亦於所有重大時間作為龍德礦業之其他兩名股東之受託人持有龍德礦業13.75%股權。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原告為隆鑫礦業之一名股東。原告聲稱，彼（為其本身及代表隆鑫礦業之少數股東）與清大德氏就清大德氏認購隆鑫礦業之80%股權及清大德氏向隆鑫礦業所擁有之金礦進一步注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一項協議（「**聲稱協議**」），而清大德氏未能進行注資，因而違反聲稱協議。原告針對清大德氏提出訴求，其中包括(1)法院宣判聲稱協議合法有效；(2)清大德氏於隆鑫礦業及龍德礦業之全部股權歸屬原告；及(3)將隆鑫礦業之採礦許可證轉讓予原告。

本公司已就查封令及訴訟尋求初步法律意見。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查封令一般由原告在審訊前為確保被告之資產在審訊結果公佈前不被轉移而採取之保護行動。查封令禁止清大德氏出售其資產，即清大德氏於龍德礦業及隆鑫礦業之股權，並禁止龍德礦業及隆鑫礦業出售其採礦許可證。鑑於(i)清大德氏無意出售其於龍德礦業及隆鑫礦業之任何股權；(ii)龍德礦業及隆鑫礦業均無意出售其各自之採礦許可證；(iii)本集團員工仍可自由出入龍德礦業及隆鑫礦業之礦區；及(iv)本集團仍能夠在該兩個礦場進行日常營運，故董事會認為，除非及直至審訊結果對本集團不利，否則查封令不會對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注意到，聲稱協議之日期為完成前。於本集團接獲查封令前，董事會並不知悉存在聲稱協議。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獲清大德氏之法人代表告知，清大德氏於完成前及完成後均無就其於隆鑫礦業及／或龍德礦業之權益與原告訂立聲稱協議，亦無訂立任何其他書面或口頭協議（不論明示或暗示）。因此，董事會正就其可作出之選擇而尋求中國法律意見，並保留一切權利將該案件上報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然而，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於完成前並不知悉存在聲稱協議，且該協議之性質為並非在清大德氏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故本公司受賣方（「賣方」）在買賣協議中所作保證之全面保護。因此，董事會相信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必要時及時就該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進一步刊發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訴訟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重大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存在任何未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訴訟、索償或重大仲裁。

訴訟之審訊結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對清大德氏有利。倘審訊結果對清大德氏不利，則訴訟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劉惠才先生及劉智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馬振峰先生及彭婉珊女士。